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长宏建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超声波焊头	B40*2	3000	6000	
2	超声波焊头	B80*2	3500	7000	
3					
4				13000	
总计: 壹万叁仟元				(含税 13 %)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2) 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5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收到货款 7 个工作日发快递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损失但不超合同额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0 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:北京长宏建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: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开发区金光路3号

电 话:010-60800623

开户行:北京农商银行门头沟支行营业部

开户行账号:0501000103000016858

法定代表人:董德建

委托代理人:董德建

日 期: 2020 年 12 月 28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河北省黄骅市